

大昌汗镇石岩塔村滨河路环境卫生治理
服
务
承
包
合
同

甲 方：府谷县大昌汗镇人民政府

乙 方：府谷县森美环保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7日

甲方：府谷县大昌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府谷县森美环保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解决大昌汗镇石岩塔村滨河路道路环境问题，需要乙方专门负责对石岩塔村滨河路道路进行道路环境卫生治理和日常清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大昌汗镇石岩塔村滨河路道路环境卫生治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环境卫生治理范围

1、石岩塔村滨河路长 15 公里的道路环境卫生治理、保洁及垃圾处理工作。

2、按实际需要清扫，如有大型检查及其他活动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作业。

二、服务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伍拾柒万伍仟伍佰元（¥：575500 元）。

付款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标准高质量完成，甲方按季度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乙方费用。

四、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施工人员的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凡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

方概不负责。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工作服务质量，协调该项目相关事宜，若甲方发现乙方不按作业要求施工，管理粗放，不听从甲方项目监管人员安排，一次性罚款 500—3000 元。

2、乙方必须按照该服务项目的相关要求及工作标准执行将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因作业不规范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处罚。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甲方现场各项目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留存一份。

甲

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



乙

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



2025年11月7日